

明朝的科举选官制度(下)

许树安

明朝科举考试的程序

明朝科举考试大体可分为三级：院试、乡试、会试和殿试。但是在院试之前，还要经过县试和府试，可以看作科举前的预备性考试。

(一) 预备性考试

在参加正式科举考试之前，读书人要经过两次预备性考试，一次是在本县由知县主持的县试；取中以后，再在全府范围内进行一次由知府主持的府试。这两次考试内容都比较简单，可以证实考生已经具备了基本的文化知识和写作能力。府试通过的称为“童生”。

(二) 院试

院试在府城或直属省的州治所举行。主办考试的官府，南京、北京为学院，各省为提学道，简称学道，后来都改称为学院了。学院的长官称学政，又可以称学台，宗师。学政由中央派到两京及各省任职，任期为三年。在这期间，他要依次到所管辖的各府，直隶州主持岁试和科试。学政大人亲临考场，叫做“案临”，《儒林外史》中常常提到“某年宗师案临”，就是指学政来主持院试而言的。

岁试的基本任务有两个：第一，从童生中考选秀才；第二，对原有的秀才进行甄别考试，按照成绩优劣分别加以奖惩。童生通过岁试，就算是“进学”了，具有了生员的身份，名义上即是成为国家的学生了，一般也称为秀才、相公。由于学宫中有半椭圆形的水池，称为泮水，所以考取了生员就又称做“入泮”。岁试的成绩分为六等，取在一、二等的人方可参加科试。科试成绩也分为六等，考在一、二等的秀才，方可以参加更高级的乡试，叫做“录科”。明代最初的生员都由政府发给廩膳、文具补助费，称做膏火银，最多时每月可发银十两。后来凡在岁、科两试中考在高等的生员，才由国家发给膏火银，这样的生员称为廩生。以后，在录取廩生的名额之外另增加一些名额，叫做增广生员，也称为增生，他们的待遇次于廩生，国家不发给膏火银。而对于初进学的秀才，称为附学生员，简称附生，他们以后再经岁、科两试才能依成绩递补为增生或廩生。中了秀才就脱离了平民阶层，开始踏入统治阶级的圈里，成为走上仕途的起点。

（三）乡试

乡试在北京、南京以及各省城举行。三年考一次，一般在子、卯、午、酉年。考期在秋季八月，所以又称“秋闱”。当时还习惯称南京的乡试为“南闱”，称北京的乡试为“北闱”。关于考生的资格，《明史·选举志二》说：“举子，则国子生及府、州、县学生员之学成者，儒士之未仕者，官之未入流者，皆由有司申举性资敦厚，文行可称者应之。其学校训导专教生徒及罢闲官吏，倡优之家，与居父母丧者，俱不许入试。”实际上参加乡试的基本考生是那些生员。

乡试的正、副主考官，在两京都用翰林官充任；各省则挑选一些通晓经学和秉公正直的官员或儒士担任。明代宗景泰三年（1452年）规定，各省由布政司、按察司会同巡按御史从地方学校的教官中“推举见任教官，年五十以下、三十以上，文学廉谨

者，聘充考官。于是教官主试，遂为定例。”^①至嘉靖、万历以后，各省乡试的考官也常用京官充任了。主考官主要负责出题、审定试卷、决定最后的录取及名次等。还有同考官，又称房官或房师，协助主考官拟定试题并担负分房阅卷的任务。主考官和同考官被任命后，朝廷要分别赠给“文币各二表礼”和“文币各一表礼”。考官们要在考试前两天进入考场，称为“锁院”。由于评阅试卷须在考场的后堂帘内进行，因此又把同考官称做帘官，而担任同考官叫做“入帘”。同考官一般是从各省内调用进士出身的官员担任。明朝规定，乡试的主考官有二人，同考官四人，此外还有提调官、监试官，供给官、收掌试卷官、弥封官、誊录官、对读官、受卷官和巡绰监门、搜检怀挟官等等。其中考官和考场内的监考官们称为内帘官；考场外面的提调官、供给官等称为外帘官。巡逻守卫的军士称号军。

明朝的乡试共考三场，一般在八月初九日、十二日、十五日分别进行头、二、三场的考试。洪武初年，头场只考经义二道、四书义一道，二场只考论一道，三场只考策一道。考题尚不算多，依照朱元璋的“致用”精神，“其所试题，皆摘取经书中大道理，大制度，关系人伦治道者，然后出以为题。当时题目无甚多，故士子皆专用心于大且要者。”^②考生在取中后十天，还要进行骑、射、书、算、律的考试。但自洪武十七年颁布了科举定式以后，头场要考经义四道、四书义三道；二场考论一道，判五道，诏、诰、表、内科一道；三场考经史时务策五道。从此试题的份量大为增加，内容要求也日益繁琐了。

考生须用墨笔答题，称为“墨卷”。对答卷采取弥封、糊名的办法。这就是首先要将答卷上的考生籍贯、姓名等密封起来，然后用硃笔把答卷誊录出来，经过校对，送交同考官去评阅。这份誊录的考卷称为“朱卷”。而原答卷，即墨卷须密封保留起来。由于考生多，试卷数量大，而考官又很少，时间只有几天，

所以阅卷比较草率，陆世仪在《甲申臆议》中曾谈到当时的阅卷情景，他说：“试官阅卷，以数日为期。愚谓乡、会之制，题大冗，无用文太多，阅卷期太促。……自十二、三至廿二、三不过数日，中间酒席谈笑，去其过半，约计士子前后场文，不下二十余万首，试官虽神人，三、四日间，亦不能遍阅，其积弊而至于止阅前场，又止阅书义，亦势使然也。”

答卷之前，考生须在试卷之首书写三代姓名、籍贯、年令以及所习本经，这部分在交卷时要由弥封官密封起来，然后将试卷编号。在答题中考生必须注意避讳皇帝的名字、庙号，也不得述说自家身世门第。为了防止考生作弊，在入考场时要对他们进行严格搜身。

对于乡试录取名额，明太祖时不拘额数，明仁宗洪熙以后始有定额，例如南北直隶定为百名，江西六十五名，云南最少，仅二十名。后来数额渐增，至明末，南北直隶增至一百三十余名，其余各省也有增加，但未超出百名。乡试取中的称为举人，第一名叫解元。乡试中举称为乙榜，也叫乙科。发榜后，官府要设宴招待众考官及新中举人。宴会上要表演“魁星舞”，歌颂《鹿鸣》诗，所以又把这次宴会庆祝活动称为“鹿鸣宴”。

考中了举人不仅可以参加全国性的会试，即便会试没考中，也具备了做官的资格。

（四）会试和殿试

会试和殿试是最高一级的考试，其中会试是带有决定性的考试。

会试在京城由礼部主持，在乡试的第二年，也就是丑、辰、未、戌年的春季二月举行，因此又称“礼闈”、“春闈”。参加会试的是全国的举人。考试也分三场，一般在二月初九、十二、十五三天举行。考试的内容、程序以及对答卷的书写要求都与乡试基本相同。但是对于举人进入考场时的搜身，却不如乡试那样

严格，因为朱元璋曾说：“此已歌鹿鸣而来者，奈何以盗贼待之！”^③此后各朝对搜身也是时行时不行。然而嘉靖末年，会试的举人们乘机挟带舞弊的情况发展到十分严重的地步，迫使明世宗于嘉靖四十四年（1565）决定严加防范，“始命添设御史二员，专司搜检，其犯者，先荷校于礼部前一月，仍送法司定罪，遂为厉禁。”^④

会试主考官仍为二人，但同考官数量在不断增加。明初同考官为八人，正德六年（1511年）增至十七人，万历四十四年（1616年）多达二十人，以后遂为定制。会试考官多以翰林官充任，并杂以少量科部官（指给事中及六部官员）。明末又多以内阁大学士任主考官。对于主考官和同考官，朝廷要赠给一定的聘金。主考官和同考官被任命后，要在考试开始的前两天进入考场，称做“锁院入帘”。阅卷分为诗经、易经、书经、春秋、礼记等房，同考官入帘以后，分别到各房去阅卷。明朝的严嵩曾在正德十二年（1517年）充任礼部会试的同考官，他在所著《南省志》中对于当时考官的入帘、拟题、阅卷、录取乃至发榜的情景都作了详尽形象的记述。

会试的录取名额，最初没有限制，最少时仅三十余人，最多时如洪武十八年（1385年）、永乐四年（1406年）达四百余人。成化十一年（1475年）以后，一般定为三百名，偶遇恩诏，或有增加。自洪熙元年（1425年）起，会试录取名额开始有南、北卷之分，规定录取时南方人占十分之六，北方人占十分之四。以后宣德、正统时又分为南、北、中三卷：南方包括应天及苏、松诸府以及浙江、江西、福建、湖广、广东等省，录取五十五名；北方包括顺天府以及山东、山西、河南、陕西等省，录取三十五名；中部地区包括四川、广西、云南、贵州以及凤阳、庐州二府和滁、徐、和三州，录取十名，共约百名。以后又增至三百名。会试被录取的人，称为贡士，第一名叫做“会元”。

发榜后，皇帝在礼部赐宴诸考官和新取中的贡士们，称做恩荣宴。

若是举人在会试中未被录取，可以改入国子监做监生，待以后有条件时可以授予京师小官或府佐、州县正官等。由于当时会试有副榜，凡上副榜的举人不算会试取中，但大多数可以被授予学校教官，因而对于入监的举人也发给俸禄，相当于教谕之俸。

殿试又称廷试，在三月举行，凡是会试取中的贡士都参加这次最高级的考试。殿试由皇帝亲自主持，一般在奉天殿或文华殿举行。不过明代自嘉靖后期开始，特别是万历时，皇帝常不亲自来主持殿试了。皇帝是名义上的主考官，此外还有读卷官、提调官、监考官等，由朝廷的高级官员担任。史载“其读卷，以内阁官及六部、都察院、通政司、大理寺正官，詹事府、翰林院堂上官；提调以本部尚书侍郎；监试以监察御史二员。”^⑤

殿试只考时务策一道。考题先由内阁拟出，在考试前一天呈请皇帝圈定。至考试之日清晨，皇帝亲御奉天殿，文武百官行叩头礼毕，于是皇帝亲赐策题，试题由礼部官员分发，诸举人方各就试案对策。殿试时间为一天，以日落为限。试卷也要弥封，最后由读卷官评阅。凡参加殿试的人一律不黜落，所以阅卷工作主要是从中挑选出前三名作为一甲进士，其余试卷只是区分一下等级和名次而已。这样，殿试考完两三天即可发榜。明朝叶盛曾任殿试弥封官，他在《水东日记》中曾经记载了殿试阅卷的情形。他说：“景泰二年，予为殿试弥封官，知读卷事。第一甲，盖阁老预属意于受卷官，已得之余，皆分送读卷大臣，且曰‘率以三分，上一等，次二等，各置一所’。少顷，阁老收上一等，则判二甲，次二等则判三甲也。第一甲三卷，阁老圈点毕将午，三人者持诣文华进读，午后填黄榜，明早榜出矣。盖辰、巳二时，榜中人次第已判定，若曰须一一品量高下次第，固有所不能也。”文中披露了殿试的阅卷也是比较草率的，特别是一甲三名的人选，

早为权贵所选定。又据明人《五杂俎》说：“省试南宫皆以文字为主，至廷试，则取字划端楷无讹者居首，以便进御宣读也。”可见殿试时文字书写得端正无误是最重要的，而文章内容的优劣反倒成了次要的。

殿试出榜分为三甲：一甲为赐进士及第，只有三名，即状元（又称殿元）、榜眼、探花，合称三鼎甲；二甲为赐进士出身若干人，第一名称传胪；三甲为赐同进士出身若干人。在一、二、三甲的都泛称进士。殿试考中称“甲榜”。在揭晓录取结果时，要在殿前举行一次唱名典礼，叫做“传胪”。然后状元由顺天府备仪仗送至住所。殿试后，皇帝赐诸进士宴，也称恩荣宴，最初在中书省，宣德五年（1430年）改在中军都督府，八年（1433年）又改在礼部，以后遂为定制。凡是通过乙榜考中举人，再通过甲榜考中进士的官员，叫做“两榜出身”。一身兼有解元、会元、状元的，叫做“连中三元”。在明朝，只有洪武时的许观和宣德、正统年间的商辂二人是连中三元的。

一甲的三名进士在殿试后立即授予官职。一般是状元授翰林院修撰，榜眼、探花授翰林院编修。其余二、三甲的进士可以参加翰林院庶吉士的考试，叫做“馆选”。考取后称做庶吉士，要再学习三年，学成后可以补授重要官职。馆选未考取的进士可以被授予给事中、御史、六部主事以及诸府推官、知州、知县等官。

庶吉士之名本于《尚书》的“庶常吉士”，指周朝官府中办理日常政务的士。明太祖洪武十八年（1385年），朱元璋命考取的进士们到各衙门去实习政务，称为观政进士，其中凡在翰林院、承敕监（掌给授诰敕之事）等衙门观政的进士叫做庶吉士。永乐二年（1404年）以后，庶吉士专属翰林院，后来遂成为须通过馆选考试才能成为庶吉士。馆选不是每科都有，时续时断。馆选录取名额也多寡无定数，例如永乐十三年（1415年）选六十二人，宣德二年（1427年）只选了一人。弘治四年（1491年），由

于连停了几科馆选，大学士徐溥奏称：“自永乐二年以来，或间科一选，或连科屡选，或数科不选，或合三科同选，初无定限。或内阁自选，或礼部选送，或会礼部同选，或限年岁，或拘地方，或采誉望，或就廷试卷中查取，或别出题考试，亦无定制。……请自今以后，立为定制，一次开科，一次选用。令新进士录平日所作论、策、诗、赋、序、记等文字，限十五篇以上，呈之礼部，送翰林考订。少年有新作五篇，亦许投试翰林院。择其词藻文理可取者，按号行取。礼部以糊名试卷，偕阁臣出题考试于东阁，试卷与所投之文相称，即收预选。每科所选不过二十人，每选所留不过三五辈，将来成就必有足赖者。”^⑥明孝宗同意了徐溥的建议，以后历朝基本上都是按照徐溥的意见实行的。不过，自嘉靖至明末仍有大约十科左右未行馆选。

每次馆选后，以翰林院、詹事府官高资历深者一人做教官，称为教习。庶吉士三年学成后，成绩优秀的留在翰林院做编修、检讨，次一等的可任给事中、御史等，叫做“散馆”。明成祖初年，内阁学士中非翰林出身的尚且占有一半；自英宗天顺以后，非进士不入翰林，非翰林不入内阁，南、北礼部尚书、侍郎及吏部右侍郎，非翰林不任。这时凡由进士经馆选而为庶吉士的人，都被人们看做是储相。通计有明一代宰辅一百七十余人，其中翰林出身的占有十分之九。可见庶吉士虽然要晚几年才能任官授职，却是处于相当优越的地位。

明朝的武举

朱元璋刚称吴王时，虽然命令各地官府劝谕民间秀士及智勇之人准备应文、武二科考试，但是直拖到洪武二十年（1387年）方才实施武举，诏令武臣子弟于各省应试。以后天顺八年（1464年），明英宗又令天下文武官员荐举通晓兵法、谋勇出众之人。被举者先由各省长官考试，合格者由兵部同总兵官在帅府笔试策

略，再至教场考试弓马。成化十四年（1478年）又规定，依照文科办法举行武科的乡试和会试。这以后武举或六年一次，或三年一次，没有定制。直至嘉靖初年才有完整的制度。按制度规定，乡试于十月初九、十二、十五三天由各省的巡按御史考试，两京武学由兵部考选。共考笔试及马步弓箭等三场。考取者于次年四月至京师会试。会试由兵部主持，但是仍以翰林官二员为主考官，并以给事中、兵部官员四人为同考官。会试也考三场，内容与乡试类似。后来武举会试也仿照文科的南、北卷办法，分为边方、腹里两部分。边方指沿边各省，录取名额十取其六；腹里指内地各省，十取其四。万历三十八年（1610年）开始限定武举会试录取名额，一般情况下取武进士一百名。崇祯四年（1631年）对武举也举行了殿试。崇祯十四年（1641年）朝廷再谕各部大臣，特开奇谋异勇科，但是却无一人响应。

明朝的监生和贡生

明朝的国子监是国家一级的学校。国子监的最高长官为国子祭酒，以下又有司业、监丞、博士、助教、学正、学录、典籍、掌簿、典簿等官。国子监的学生称为监生。国子监内分为率性、修道、诚心、正义、崇志、广业六堂，监生们分别编置在六堂内学习。在明朝，有了监生的身份，在科举考试中就可以取得一些便利条件，例如可以直接参加乡试而不必先考秀才。国子监原设于京都南京，永乐元年又设北京国子监，于是有南、北监之分。

明朝监生又可以分为如下几种：

举监：举人入监学习的，称为举监，始于永乐中。

贡监：由生员做监生的，称为贡监，也叫贡生。生员一经成为贡监，便不再受地方学校的管束，俗称出贡。

荫监：凭借父辈做官而成为监生的人叫做荫监。荫监又分为官生和恩生两种。官生是依照官员品级的高低，使其子可享有入

监学习的权利。恩生是不拘官员品级，出自皇帝特恩使其子入监学习，例如对于皇子侍从官之子，便按一定条件特恩准入监，又有文武官员为国捐躯死难者，其子一人可准入监。

例监：以捐纳钱粟而得为监生的叫例监。此法始于景泰元年（1450年），当时由于边事不宁，遂令天下纳粟纳马者入监读书，限于千人。实行了四年而止。此后或遇荒岁，或因边警，或兴土木，往往援往例而行例监。

从以上四类监生看，成为监生的途径是有多种的，所以监生不一定是秀才。明朝中叶以后，所谓监生也不一定要到国子监去读书，只要具备了监生的资格，即便不是秀才也可以去应考乡试。

需要说明的是，上述贡监又可以分为数种：

岁贡：始于洪武十六年（1383年），当时朱元璋命天下府、州、县学岁贡生员各一人至京，经过翰林院考试通过，可入监读书。以后岁贡生员入监名额没有固定。至弘治、嘉靖时乃定府学每年贡生员二人，州学每两年贡三人，县学每年贡一人，从此遂为定制。地方府、州、县学，为了实行岁贡，它们把所属生员依次排队，按规定的时间循序推出。保送到国子监去。对此俗称挨贡。

选贡：是在岁贡之外，另行考选品学兼优的生员入监读书。由于岁贡“挨次而升，衰迟不振者十常八九……资格所拘，英才多滞”，于是弘治时又在岁贡之外另行考选“学行兼优，年富力强，累试优等者，乃以充贡。”^①选贡在万历时曾经停过一段时间。

恩贡：在国家遇有庆典或皇帝登基时，特诏令增加出贡的名额，称为恩贡。这时一般将这一年的岁贡转作恩贡，把原岁贡名额让给下面的人提前出贡。

例贡：生员通过捐钱取得出贡资格的叫例贡。例贡捐钱数额较例监略有优待。

值得一提的是，明朝的国子监中还有许多外国留学生在哪里学习。《明史》记载：“日本、琉球、暹罗诸国亦皆有官生入监

读书，辄加厚赐，并给其从人。永、宣间，先后络绎。至成化、正德时，琉球生犹有至者。”^⑧这些外国留学生对于中外文化的交流作出了宝贵的贡献，他们络绎不绝地来中国读书，也反映出中国文化对周围各国有着巨大影响。

明朝科举的弊端

明朝的科场作弊是五花八门的，而封建皇帝及当朝权贵们利用科举考试笼络同党、打击异己，就更带有政治色彩了。关于作弊的情况，《明史·选举志二》说：“其贿买钻营、怀挟倩代、割卷传递、顶名冒籍，弊端百出，不可穷究，而关节为甚。事属暧昧，或快恩仇报复，盖亦有之。”例如万历四十四年（1616年）会试，考中会元的沈同和在考试中，有的文章是通过挟带抄袭别人的，有的是由邻号的赵鸣阳捉刀代笔的。事情败露后，二人都被远谪戍边。这种请人代笔叫抢替。代笔的人叫做枪手。挟带是事先把四书五经用蝇头小楷抄写在薄如金箔的纸上，然后藏在笔管里、砚台底部或夹于鞋底之间；还有用药汁做墨，把书抄在青布衣裤上，再涂抹上泥巴，进入考场后，把泥巴拂去，字就显露出来了。割卷是贿赂考官，利用批阅试卷的机会调换考卷。还有把试题暗中传出考场，请人答毕再传递回考生手中的。权贵们在科考中施以淫威的例子也很多，如正德三年（1508年），内阁大学士焦芳之子黄中会试取中，作为主考官的焦芳假意避免亲属嫌疑，不阅黄中的试卷。后来殿试时，黄中未被取在一甲，焦芳于是对考官们十分恼恨，终于找借口把几个考官降了职，以泄其私愤。嘉靖年间，严嵩任礼部尚书时，为了排斥异己，几次科考时都在皇帝面前诬陷考官，至使应天主考及广东巡按御史俱被逮问罪，山东御史叶经杖死阙下，布政使以下多人被谪官边远等等。万历十二年（1499年）会试，主考官程敏政被弹劾有鬻题嫌疑而免官，著名的文人唐寅只因答题十分出色而受牵连，终遭斥谴。

对此史书也说：“寅，江左才士，戊午南闈第一，论者多惜之！”^⑨万历三十八年（1610年）会试，汤宾尹为同考官，他的学生韩敬的试卷已落选，汤宾尹知道后公然越房搜取韩敬试卷并把他取中。其他考官也起而效尤，竞相搜取，汤宾尹又以敬卷强迫主考官取为第一。甚至殿试时，汤还为韩敬游说、争取首榜。这类事在明朝的科举考试中还有不少。

明初洪武三十年（1397年）丁丑科会试，酿成大诛考官一案，最为露骨地表明科举以文才取士的所谓公正无私是带有虚伪性的，在它的背后实际上是封建统治者的政治利益决定着录取的结果。这一年会试的主考官是翰林学士刘三吾，会试录取了宋琮等五十二人，都是江南士子。第二年三月殿试又取福建闽县陈郊为首榜。事后朱元璋因录取的都是南方人，十分恼怒，特命侍读张信等十二人重阅试卷。结果张信等人仍取了陈郊等江南士子。于是朱元璋勃然大怒，命刑部拷讯诸考官。最后刘三吾以东宫讲官减等戍边，其余考官连同张信、陈郊等皆遭诛杀。朱元璋决定亲自评阅本科会试考卷，终于录取了任伯安等六十一人，却又都是北方人。其实这次会试并没有舞弊贿赂之嫌，但是用刑反而特重，原因很明显，是为了笼络北方士人。这些北方士人在元朝统治下生活已长达几十年，朱元璋担心他们对新建立的明朝怀有二心，想利用科举取士收买人心。但是刘三吾、张信等考官一直不悟此中真意，执拗地强调“江南本多俊才”，坚持以文才定高下，终于不免遭此横祸。

明代状元又有因相貌丑陋而被抑置后等的。建文二年（1400年）庚辰科殿试，本定王艮为状元，后因其相貌不扬而被后绌为第二名。正统四年（1439年）己未科殿试，原拟取张和为状元，明英宗派太监到张和寓所视其相貌，当知道张和有目疾时，遂将他贬至二甲。

也有因姓名不为皇帝喜爱而遭贬抑的。如永乐二十二年

(1424年)甲辰科殿试，始拟取孙曰恭为状元。后来朱棣因其名“曰恭”二字合成乃为“暴”字，于是将他降为第三；同时把邢宽换成第一名，表示刑法尚宽，喻行仁政。又如嘉靖二十三年(1544年)甲辰科殿试，先以吴情为状元，后因吴与“无”谐音，皇帝以为此人“无情”，于是把他降为第三。而在定名次时，忽见殿中悬幡被风刮起，结成一“雷”字形，于是在榜中找出一个叫春鸣雷的，把他擢升为第一。

明朝宦官明目张胆干预科举考试，也是历代所罕见的。例如正德三年(1508年)会试，太监刘瑾将五十人的名单交给考官，指定要录取这些人。考官不敢违抗，只得增加了五十个名额方才了事。天启四年(1624年)贺逢圣被任命为应天府乡试主考官，恰逢太监魏忠贤出京，贺逢圣未去送行，惹怒了魏忠贤，于是魏忠贤立即矫旨罢免了贺逢圣的主考官。同年，陈子壮为浙江乡试主考，所出策题内有指斥阉寺专权之嫌。不久，魏忠贤便借故将陈子壮革职。此外如山东、江西、湖广、福建等省考官，也都因触怒魏忠贤被革职罢官，其中江西主考丁乾学甚至被下狱拟罪。

明朝统治者企图通过科举取士，用腐朽的封建礼教和死板的八股文来钳制人们的思想，强化其专制统治，但是到头来反而摧残了人才、败坏了吏治，更加速了封建制度的没落。史载，明末崇祯皇帝常以国家军事、经济等事询问臣下，而身为内阁首辅、主持朝政的温体仁却“逊谢曰：‘臣宿以文章待罪禁林。兵食之事，臣愚无知，惟圣明裁决！’”^⑩所以《明史》作者说：“明季士大夫，问钱谷，不知；问甲兵，不知。”^⑪这一切都表明，封建社会发展晚期，科举制度的作用是弊多利少了。

注：

①《明史·选举志二》。

- ②邱濬《大学衍义补》卷九。
 ③沈德符：《万历野获编》卷十六。
 ④同上。
 ⑤《大明会典》卷十七。
 ⑥《明史·选举志二》。
 ⑦《明史·选举志一》。
 ⑧《明史·选举一》。
 ⑨《明史·选举志二》。
 ⑩《明史·温体仁传》。
 ⑪《明史·杨嗣昌传》赞语。

“宜臼”“宜生”小释

读史见周有平王名宜臼，又作宜咎，莫知其义，故而推求，以冀解惑焉。

臼咎二字，上古同在宀部，相通非为多怪。然以杵臼、灾咎之义释二字于此名中，其不宜明矣。

《左传》中有舅犯，《荀子·臣道篇》云：“晋之咎犯”，舅咎亦在同一韵部，故可互通也。又《说文解字》中舅写为𠂔（𠂔），“从男臼声”，则知舅乃形声字，臼乃其音，男取其义。上古字多一字数义，后义有引申，则又衍加偏旁以类分焉。如且（祖）、白（伯、百）、易（锡、赐）之类。𠂔字之古形盖取臼之声、形，后为区别于臼之本义而加“男”。故舅古可作臼。舅通咎（舅犯、咎犯），咎通臼（宜臼、宜咎），则知宜臼之义实为宜舅。

又据《史记·周本纪》载，周初有大臣散宜生。《说文解字》中甥写作𠂔， “从男生声”，与上之𠂔臼相比，知生乃其音，男表其义，则甥字上古亦可作生，宜生，宜甥也。宜舅、宜甥，正为对应，合《尔雅·释亲》之：

“谓吾舅者吾谓之甥”之义。金文及上古文献中多有“大宜子孙”、“宜其子孙”之辞，与宜舅、宜甥同为古人常用吉祥之词。古人之甥舅关系密于今世，前人已述，此已涉及上古婚姻及亲属称谓制度，故不赘述，谨释宜臼、宜生之名义，以为心得。

• 松实 •